

【现在开庭】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广东一涉枪涉恶“村霸”获刑十二年

私藏枪弹 持枪拒捕

本报汕尾8月20日电 今天，广东省陆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金朝涉嫌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妨害公务、非法持有枪支、弹药一案进行公开宣判，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缴获的枪支、弹药予以没收、销毁。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至2017年间，陈金朝在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下埔村内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多次作案并致人受伤。

2015年9月，陈金朝伙同他人，持自制斧头打砸一辆经过村口路段

的出租车，对车内乘客进行殴打致伤。之后，陈金朝以路过小汽车碾压死一只鸡为由，向车主蔡某强行索赔1800元，在双方协商过程中，砸坏车主苹果手机，并持斧头打坏车窗挡风玻璃，用砍刀刺破4个轮胎，持仿六四式手枪和手榴弹威胁车主，造成财产损失及车内一乘客晕厥。

2017年7月，陈某带领湖东镇政府国土所的工作人员到村里确认被陈金朝霸占、破坏的耕地，陈金朝驾驶摩托车进行阻扰，并手持花锄将陈某某等2人殴打致伤。

2017年8月，陆丰市水政支队到陈

金朝居住地制止其抽沙破坏行为时，陈金朝使用烟花炮攻击执法人员，迫使对方撤离，并毁坏附近监控设备。

2017年11月，公安机关组织对被告人陈金朝进行抓捕，陈金朝手持猎枪与抓捕民警进行对峙，并无视抓捕民警对其的鸣枪示警和功降而逃跑拒捕。抓捕过程中，民警果断开枪将其击伤并抓获归案。事后，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查获枪支、手雷、子弹若干。在此之前，公安机关先后多次在陈金朝住所缴获仿六四式手枪、猎枪、手雷、子弹等违禁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金朝无

事生非，持械任意毁损他人财物并殴打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持械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又构成故意伤害罪；持枪威胁暴力抗拒阻碍警察执行公务，其行为又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陈金朝作为一名典型“村霸”，性质恶劣，影响极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当地社会生活秩序，应予以严惩，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黄胜龙 黄晓明 张丽涛）

安徽宿州黑社会团伙案主犯被判二十年

以黑护商以商养黑 为非作恶欺压群众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徐 岩）盘踞皖北芦岭煤矿周边20余年，依仗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威慑力和强势地位，攫取巨额非法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8月18日，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史大卡等18名被告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认定被告人史大卡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8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今年45岁的被告人史大卡原系淮北矿业集团芦岭

煤矿工人，初中文化。自1997年起，史大卡先后纠集、网罗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打砸手段公然打压生意竞争对手，逐步控制芦岭镇电渣经营区，实际控制经营宿州市利群超细粉有限公司10余年，为形成以史大卡为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成员层次较为分明、组织结构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奠定了经济基础。被告人史大卡因犯故意伤害罪于1998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03年8月，史大卡再次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八年，其控下的利群超细粉有限公司正常经营。2012

年，史大卡出狱后，重新纠集人员，通过强迫交易、巧取豪夺等行为获得大量非法利益，并采取发放工资、入股分红等方式维系组织生存与发展。连续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十余年来疯狂作案，致1人重伤，10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并实施了15起违法行为。

法院认为，该犯罪团伙通过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在芦岭镇及周边形成了强势地位，控制、垄断芦岭阳光能源公司的原煤运输业务和

电渣、硝灰的销售以及腾岭公司负责经营的煤矸石、煤泥、次煤销售；威胁当地党委政府、企业领导人，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及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参与破坏基层选举，欺压无辜群众；无视法律法规，侵犯群众、集体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芦岭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史大卡等15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被告人史大卡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强迫交易罪、合同诈骗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的1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至十一年不等；其余3名被告人亦分别获刑。

妻子患了精神病，丈夫竟然不闻不问

法院：丈夫每月给付1000元抚养费

顾建兵 储慧文



俗话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家住江苏省海安市的狄女士对这句话的体会尤为深刻。几年前，她不幸患了精神分裂症，丧失了劳动能力，丈夫周某在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后，竟然索性对妻子不闻不问。无奈之下，狄女士一纸诉状将周某告上了法庭。

8月1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抚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周某每月给付狄女士抚养费1000元。

2009年2月，时年21岁的海安小伙周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小他一岁的狄女士，两人一见钟情，再见倾心，很快就住到了一起。同年底，双方按当地的民俗举行了结婚仪式。

2011年2月，狄女士生育一子。2013年4月，双方到民政部门领取了结婚证。刚生完孩子那阵，狄女士身体很

虚弱，经常整夜的失眠，还动不动就发脾气。周某以为是年轻的妻子刚做了妈妈，还不太适应，加之每天要忙着去几十公里之外的南通市上班，对此并没有太在意。

因为缺少关爱和理解，狄女士的精神逐渐恍惚起来，时常表现得多疑，怀疑有人要伤害她，经常把家中的东西搬来搬去，还将衣服剪掉烧掉，甚至有时还冲动打人。2013年7月，狄女士不得已住院诊疗，被诊断为未定型精神分裂症。这之后，狄女士又多次住院诊疗，但效果甚微。

面对患病的妻子和嗷嗷待哺的儿子，作为丈夫的周某感到沉重的负担，这种负担经日积月累又渐渐变成了累赘。2014年4月，周某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妻子离婚，同年6月周某申请撤回诉讼。2015年4月，周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但被法院驳回。

因狄女士每天靠药物治疗，严重时需要住院，其母亲患有慢性疾病，还需在家照顾她，无法外出打工，狄女士一家三口的生活费及医药费全部依靠年过六旬的狄父一人打零工维持，生活举步

维艰，而周某自从将妻子送住她娘家后，对妻子不闻不问，再未尽任何责任。无奈之下，狄父作为狄女士的法定代理人，一纸诉状将周某告上了法庭，请求判令其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

另查明，周某现在南通某船舶公司

工作，月收入约6000余元。海安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与狄女士系合法夫妻关系。婚后，狄女士因精神分裂症多次住院诊疗。此后，狄女士回到其父母家中生活至今。期间，狄女士父母对女儿进行了抚养，并垫付了医疗费用，周某未能尽到丈夫应尽的扶养责任。现狄女士因病无法从事劳动，无收入来源，狄女士要求周某履行扶养义务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参照江苏省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标准及周某的经济状况，对狄女士主张周某按月支付生活所需费用10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周某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拒绝扶养还可能构成遗弃罪 夫妻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

“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抚养和赡养，不仅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定的义务。”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曹璐介绍说，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抚养费的权利。”该条不仅将夫妻间相濡以沫的道德要求上升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且将给付抚养费明确为扶养义务履行的表现形式，要求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起扶助供养的责任。本案中，原、被告处于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狄女士患有精神分裂症，丧失劳动能力，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周某具有稳定的工作，且正值而立之年，对患有精神疾病且经济困难的妻子，必须承担起扶助供养责任。“此外，我国婚姻法还严禁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如果夫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有扶养义务的配偶拒绝扶养，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曹璐提醒，夫妻应当在生活中互相照顾，在经济上互相供养，在精神上互为支柱，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一起药物制剂专利案

因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原告诉求被驳回

本报讯 诺沃诺第克公司（也称诺和诺德公司）在用于糖尿病治疗的胰岛素开发和生产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专利号为200480034152.8的含有丙二醇的制剂专利是该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之一。

2015年3月31日，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上述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以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宣告涉案专利无效。诺沃诺第克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近日，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判决驳回原告诺沃诺第克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涉案专利所保护的制剂是一种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的注射用胰岛素制剂。该专利并非保护药物的核心部分——活性成分利拉鲁肽，而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用理化性质相近的丙二醇替换了丙三醇，作为制剂的等渗剂。

为了保持注射液与体液等渗，避免产生刺激性或溶血等不利后果，往往需要在制剂中添加等渗剂以维持渗透压平衡。甘露醇、丙二醇、丙三醇等都是药理学上常见的等渗剂。这其中，丙二醇与丙三醇都是多羟基醇，具有相似的理化性质，在实践中经常替换使用。

本案的争议焦点也正是涉案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胰岛素制剂之间等渗剂的替代使用——前者为丙二醇，后者为丙三醇（即甘油），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创造性。

原告声称涉案专利可以避免形成针尖液滴和针上凝胶样液滴，可以避免沉积和阻塞，可以改善制剂的物理化学稳定性，因此具备创造性。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首先，“避免形成针尖液滴和针上凝胶样液滴”从始至终都不是本

专利真正关注的技术问题。在客观上，现有技术包括本案内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都不存在这方面的技术缺陷或需求，也就不存在为了克服该缺陷的技术问题。因此，“避免形成针尖液滴和针上凝胶样液滴”不是本案中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重新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其次，本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避免沉积和阻塞是相对于现有技术中采用甘露醇作为等渗剂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但面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采用丙三醇作等渗剂的情形，且在无明显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领域通常会认为在将利拉鲁肽制剂中的等渗剂由丙三醇替换为理化性质相近的丙二醇后，二者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也是相似的，不会有明显差异，从而从本专利说明书中有关沉积和阻塞的试验结果也能得到佐证。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达到的技术效果并不包括避免沉积和阻塞，相应地，“避免沉积和阻塞”也不是本案中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重新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最后，发明专利说明书仅载明选择丙二醇作为等渗剂时，对利拉鲁肽制剂的物理和化学稳定性没有影响，至于原告所声称的技术效果即“改善的物理化学稳定性”，无法从本专利说明书中得到确认，从而也不能作为确定发明实际解决技术问题的基础。而且，本案中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已经实现了利拉鲁肽制剂物理稳定性的技术效果。因此，“改善物理化学稳定性”也不是本案中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重新确定的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综上所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原告诺沃诺第克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当事人针对本案判决提出的上诉。

（许 波）

成都一男子被判返还并赔偿损失

私自开走抵押车辆

本报讯（记者 王鑫 通讯员 王建华 毕惠芳）车辆反担保抵押借款后逾期未归还借款，双方又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以抵偿所欠债务，但在转让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方就将“自己”的车辆开走，转让方要求返还汽车并赔偿损失，能否得到支持？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法院终审依法驳回原告被告某融金所成都分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即判决原审被告返还原告谭某所有的车辆，并从谭某的汽车被开走之日起至实际返还车辆之日止，按每月3000元标准赔偿损失。

原来原告谭某向他人借款30万元用于生意来往，并由被告某融金所成都分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原、被告双方又签订《汽车抵押合同》，约定由谭某的汽车提供反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后来，因谭某未按约偿还借款，原、被告双方又签订《车辆转让协议》，约定将抵押车辆转让给被告公

司可以抵偿谭某所欠债务，10余天后，因谭某未归还借款，被告公司就派人在谭某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案涉车辆开走，之后谭某多次与被告公司协商汽车归还事宜未果，就诉至法院。

法院一审认为，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该案中，案涉车辆为谭某所有，被告公司无论是为行使抵押权，还是因为与谭某签订有车辆转让协议将车辆抵偿债务，案涉车辆的交付必须是谭某自愿交付或依照法律规定交付，而被告公司在未取得谭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车开走，其行为已侵犯谭某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考虑给谭某造成的损失，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后，被告方不服提出上诉，成都中院二审依法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8月21日(总第7448期)

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合江县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7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汇城公司管理人。汇城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陈先生，13656685243；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通讯邮箱：hpcp2018@163.com；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z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汇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汇城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30日14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前述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25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丰公司管理人。杭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潜山县邦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余海青、余海林、钱益刚、黄光芒、周春红：本院受理原告潜山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自偿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潜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省潜山县鑫木业有限公司、金耀红、葛芳斌、王海勤：本院受理原告潜山汇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自偿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潜山县人民法院】

王文贵：本院受理原告龚慧慧与被告王文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李晓微：本院受理原告西双版纳佳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晓微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18）云2801民初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参加诉讼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每人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景洪市人民法院9216室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云南景洪市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邢台依林山庄食品有限公司的于2018年7月20日裁定受理邢台依林山庄食品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8月13日指定管理人。邢台依林山庄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依

林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055750；联系电话：151329152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依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0时在依林公司院内（地址：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河北南宫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周从建、曾维成的申请于2018年6月20日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四川新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泸州盛生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四川新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泸州盛生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洪达路68号1单元2号；长江人民街51号；邮编：446600；联系电话：18683020011；联系人：汪相益、赵杨、徐会英）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新龙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本案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清算公告

浙江玉环环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务人玉环环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名下无可供清偿资产，且债务人不足以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11日裁定宣告玉环环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玉环环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浙江玉环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华新大的申请，于2018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66084397A）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6日指定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杭州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杭州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接清算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清算组通知的自刊登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杭州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债权人申报地址：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9幢12楼。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申报时间：周二至周五上午9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债权申报地址二：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横塘村桐下路388号，金色枫园售楼部。【具体申报时间：周一上午10时-12时，周一下午14时30分-17时。清算组联系人：张哲伟，13685760102。】【浙江桐庐县人民法院】